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閔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kobayashi012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51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11048\_1120051062\_112D2023112-01.pdf、  
112J00P011048\_1120051062\_112D2023113-01.pdf、  
112J00P011048\_1120051062\_112D202311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  
策進作為辦理原則」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各機關相關建議  
與衛生福利部回應意見彙整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及  
持續協助族人瞭解國保制度，增進繳費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236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